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6-3131937~8 傳真：06-3131939
電子信箱：tnh.tda@msa.hinet.net
網址：<http://www.tnh.org.tw>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台南開發字第 109005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 8 月 25 日第十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會議
紀錄一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各會員公司

各理監事
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雅曉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第十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4 時

貳、地 點：總理大餐廳 1 樓

參、主 席：詹雅曉理事長

記 錄：林孟蓉

肆、出(列)席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請研議修正本會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近來公部門活動頻繁，屢屢邀請本會共襄盛舉參與贊助活動費用，加上本會既定年度工作計畫活動費用支出，衍生有超出年度預算的情況產生，為避免影響會員權益、福利及使會務活動得以順利推展，是以，擬修正本會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，調整常年會費繳交等級、額度及公司代表數。

二、將依開源節流等方式來擬訂修正條文，如后：

(一)方案一

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第 41 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左： 一、入會費： 每家會員公司於入會時，一次繳納新台幣參萬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 依各會員公司資本額區分等級繳納，並於每年度元月三十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者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。	第 41 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 每家會員公司於入會時，一次繳納新台幣參萬元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 依各會員公司資本額區分等級繳納，並於每年度元月三十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者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。	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<p>1. 資本額三仟萬元以下者：二萬元，會員代表 2 人。</p> <p>2. 資本額三仟萬元以上，一億元以下者：三萬元，會員代表數 3 人。</p> <p>3. 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：五萬元，會員代表數 5 人。</p> <p>三、會員服務費： 會員公司於轄區內從事建築及綜合開發，每次開發個案申報開工前來本會報備登記時，按該案次工程總價一定比例徵收之。</p> <p>四、事業費： 舉辦事業時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官署後徵收之。</p> <p>五、代辦費： 受政府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，按其實際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，呈准主管官署徵收之。</p> <p>六、委託收益： 會員委託代辦業務收入。</p> <p>七、會員捐助費： 由會員自由捐助。</p> <p>八、利 息： 存款利息。</p> <p>九、其他收入： 因會務業務推行所獲得之獎助金及其他收入。</p>	<p>1. 資本額<u>未達一億元</u>者：<u>2.5</u>萬元，會員代表 2 人。</p> <p>2. 資本額<u>一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</u>：<u>5</u>萬元，會員代表數 3 人。</p> <p>3. 資本額<u>十億元</u>以上者：<u>十</u>萬元，會員代表數 <u>4</u> 人。</p> <p>三、會員服務費： 會員公司於轄區內從事建築及綜合開發，每次開發個案申報開工前來本會報備登記時，按該案次工程總價一定比例徵收之。</p> <p>四、事業費： 舉辦事業時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官署後徵收之。</p> <p>五、代辦費： 受政府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，按其實際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，呈准主管官署徵收之。</p> <p>六、委託收益： 會員委託代辦業務收入。</p> <p>七、會員捐助費： 由會員自由捐助。</p> <p>八、利 息： 存款利息。</p> <p>九、其他收入： 因會務業務推行所獲得之獎助金及其他收入。</p>	<p>按資本額區分，調整常年會費標準，及會員代表人數</p>

(方案二)

本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<p>第 41 條</p> <p>本會經費收入如左：</p> <p>一、入會費：</p> <p>每家會員公司於入會時，一次繳納新台幣參萬元。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：</p> <p>依各會員公司資本額區分等級繳納，並於每年度元月三十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者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。</p> <p>1. 資本額三仟萬元以下者：二萬元，會員代表 2 人。</p> <p>2. 資本額三仟萬元以上，一億元以下者：三萬元，會員代表數 3 人。</p> <p>3. 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：五萬元，會員代表數 5 人。</p> <p>三、會員服務費：</p> <p>會員公司於轄區內從事建築及綜合開發，每次開發個案申報開工前來本會報備登記時，按該案次工程總價一定比例徵收之。</p> <p>四、事業費：</p> <p>舉辦事業時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官署後徵收之。</p> <p>五、代辦費：</p> <p>受政府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，按其實際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，呈准主管官署徵收之。</p> <p>六、委託收益：</p> <p>會員委託代辦業務收入。</p>	<p>第 41 條</p> <p>本會經費收入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入會費：</p> <p>每家會員公司於入會時，一次繳納新台幣參萬元。</p> <p>二、常年會費：</p> <p>依各會員公司資本額區分等級繳納，並於每年度元月三十日前繳清，逾期未繳者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處理。</p> <p>1. 資本額三仟萬元以下者：二萬元，會員代表 <u>1</u> 人。</p> <p>2. 資本額三仟萬元以上，一億元以下者：三萬元，會員代表數 <u>2</u> 人。</p> <p>3. 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：五萬元，會員代表數 <u>3</u> 人。</p> <p>三、會員服務費：</p> <p>會員公司於轄區內從事建築及綜合開發，每次開發個案申報開工前來本會報備登記時，按該案次工程總價一定比例徵收之。</p> <p>四、事業費：</p> <p>舉辦事業時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官署後徵收之。</p> <p>五、代辦費：</p> <p>受政府或會員委託代辦各項業務時，按其實際需要經會員大會決議，呈准主管官署徵收之。</p> <p>六、委託收益：</p> <p>會員委託代辦業務收入。</p>	<p>按資本額區分，調整常年會費標準，及會員代表人數</p>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說明
七、會員捐助費： 由會員自由捐助。 八、利 息： 存款利息。 九、其他收入： 因會務業務推行所獲得之 獎助金及其他收入。	七、會員捐助費： 由會員自由捐助。 八、利 息： 存款利息。 九、其他收入： 因會務業務推行所獲得之 獎助金及其他收入。	

辦法：本會章程第四十一條修正案，如獲決議通過將提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，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與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同步實施。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，調整常年會費徵收級距如下示：

資本額	常年會費(萬)	代表數(位)
未達 1 億元	2	2
1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	5	3
10 億元以上	10	4

二、通過恢復徵收「會員服務費」：會員公司於轄區內從事建築及綜合開發，每次開發個案申報開工前來本會報備登記時，按該案次工程造價一定比例徵收之。新徵收標準配合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同步辦理。

三、以上決議案提送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，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與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同步實施。

案由二：研議贊助臺南市議會從聖誕節至元宵節舉辦城市觀光行銷活動經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臺南市議會為辦理年底聖誕節行銷城市活動，邀請本會共襄盛舉，該項活動計畫將於議會大門二側種植真柏二棵，分別由本會與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認養，共需費用 84

萬元，由二個公會平均分攤，一個公會各分擔 42 萬元。

二、另外為點亮城市行銷觀光活動，自今年 12 月 18 日至明年 1 月下旬將在 A 字形綠化架旁設置亞克力燈箱一座，除可美化市容及點亮城市外，燈箱表面將登載本會理監事公司名稱，以兼作企業行銷之用。

三、贊助燈箱數量以各公會理監事人數為準，一個燈箱費用一萬元。

四、燈箱費用由理監事基金帳項下支付？抑或由理監事個人支付。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由公會認養臺南市議會植栽真柏一棵 42 萬元。

二、議會觀光燈箱係以廣告行銷個人公司，請全體理監事個別贊助各一萬元，本費用並請各位理監事近日繳納至公會，以利彙整統一代轉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案 由 一：提請增訂本會章程第五條中本會任務：本會相關之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及贊助一款。

說 明：多年來公會秉持〔取之社會，回饋社會〕理念，熱情參與各項公益捐助活動，為符合商業團體相關法規，特提案建議增訂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任務第十五款：本會相關之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及贊助。

原條文	修訂條文
第 五 條： 本會定任務如左： 一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並承辦政府委託業務。 二、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投資經營國民住宅及各種建築物等建設事項。 三、配合經濟發展，協助政府開闢新社區等建設事項。 四、輔導會員改良建築技術事項。 五、協助會員資金融通及技術交流	第 五 條： 本會定任務如左： 一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並承辦政府委託業務。 二、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投資經營國民住宅及各種建築物等建設事項。 三、配合經濟發展，協助政府開闢新社區等建設事項。 四、輔導會員改良建築技術事項。 五、協助會員資金融通及技術交流

<p>事項。</p> <p>六、辦理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、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、建議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。</p> <p>九、辦理同業員工職業技能訓練及業者講習之舉辦事項。</p> <p>十、輔導會員辦理從業人員之福利服務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輔導會員從事業務之改良、發展、調查、研究、統計、徵詢及向政府請求建議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協助會員解決建材供應問題及推介國內外優良產品等服務事項。</p> <p>十三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</p>	<p>事項。</p> <p>六、辦理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、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與研究、建議事項。</p> <p>八、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。</p> <p>九、辦理同業員工職業技能訓練及業者講習之舉辦事項。</p> <p>十、輔導會員辦理從業人員之福利服務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輔導會員從事業務之改良、發展、調查、研究、統計、徵詢及向政府請求建議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協助會員解決建材供應問題及推介國內外優良產品等服務事項。</p> <p>十三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</p> <p><u>十五、本會相關之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及贊助。</u></p>
---	---

辦法：如獲決議通過將提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提送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略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6時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第十屆第5次臨時理事聯席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109年8月25日下午4時整

地點：台南市總理大餐廳

主席：詹雅曉理事長

職	稱	姓	名	簽	名	備註
理	事	詹	雅	曉	曉	
常	務	林	裕	盛	盛	
常	務	邱	俊	彬	彬	
常	務	黃	耀	璋	璋	
常	務	陳	煌	億	億	
常	務	楊	國	堂	堂	
常	務	曹	顧	贏	贏	
理	事	胡	子	連	連	
理	事	陳	德	泉	泉	
理	事	洪	明	利	利	
理	事	邱	俊	耀	耀	
理	事	陳	清	乾	乾	
理	事	許	志	鋒	鋒	
理	事	楊	明	勳	勳	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第十屆第5次臨時理事聯席會議簽到單

職	稱	姓	名	簽	名	備註
理	事	陳	志	倫	倫	
理	事	林	德	國	國	
理	事	胡	炳	昆	昆	
理	事	黃	信	誠	誠	
理	事	陳	志	宏	宏	
理	事	鍾	增	榮	榮	
理	事	張	博	勝	勝	
常	務	胡	富	文	文	
監	事	陳	明	寶	寶	
監	事	楊	慶	安	安	
監	事	林	慶	輝	輝	
監	事	林	聰	敏	敏	
監	事	姜	達	祥	祥	
監	事	翁	立	維	維	

